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9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1月15日至16日，日内瓦

第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萨雷瓦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席：多明戈先生.....(菲律宾)

目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具体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编辑股。

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勘误文件，在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多明戈先生(菲律宾)缺席,会议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萨雷瓦先生主持。

下午3时20分会议开始。

####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主席说他本打算请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介绍一部关于在利比亚开展的排雷行动的视频,但现在由于技术困难,这部影片无法播放,他对此表示歉意。
2. 会议转而由多明戈先生(菲律宾)主持。
3.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表示,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是一个至关重要的目标。土耳其欣见赞助方案进一步提升了各方对于《公约》的兴趣。《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被证明是促进相互了解、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一个宝贵工具。非杀伤人员地雷是合法的武器,有着重要的防御目的。尽管各方对这种地雷的范围、定义和技术细节仍有分歧,但妥善落实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可以解决相关的人道主义关切。土耳其还十分重视防范向恐怖主义组织转让此类武器。
4. 托莱多女士(危地马拉)表示,2012年危地马拉颁布了重要的刑事法规,禁止使用、生产或转让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炸弹。尽管危地马拉从未使用或开发此类武器,但该法对预防性措施、清除集束弹药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作出了规定。国防部负责减轻风险、评估受到集束弹药污染的地区以及对所有残留的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炸弹进行标记、围栏、清除和销毁。
5. 德巴奇先生(克罗地亚)表示,该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实施《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它们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发出讯息,呼吁全面处理由于使用反车辆地雷、爆炸性武器和燃烧武器而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克罗地亚支持在《公约》框架内对某些有着重大人道主义影响的常规武器(例如燃烧武器和白磷)进行审议的呼吁。
6. 马肖埃先生(莱索托)表示,该国政府长期致力于实施《公约》和实现其人道主义目标。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禁止或限制在冲突中或冲突后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被视为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必须加强《公约》中所包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7. 本着这种精神,莱索托加入了若干裁军公约,包括《集束弹药公约》,并有义务加入尚未加入的《公约》各项《议定书》。莱索托相信将在2013年加入这些《议定书》。
8. 汗先生(巴基斯坦)表示,《公约》是武器控制和裁军领域的一个里程碑。其长处在于,它兼顾了与常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的安全需要。巴基斯坦为全世界的排雷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尤其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之中。

9. 在反车辆地雷和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缔约方的观点仍存在分歧。反车辆地雷是合法的防御性武器，有助于威慑和预防武装冲突。尽管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反车辆地雷引发人道主义关切，但《公约》和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对此类地雷加以管理。除非出于援助、合作、投资和技术转让之目的，否则在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方面实现的技术进展对解决人道主义关切于事无补，只会损害这种地雷合法的防御性目的。

10. 奥尔蒂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表示，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应当是缔约方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将工作重点放在那些目前正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仍受到地雷或爆炸性弹药污染的国家，以及那些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文书的国家。该国代表团赞同先前发言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管理、限制和禁止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导致不必要的痛苦(包括导致战斗人员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哥斯达黎加谴责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并对《第三号议定书》未加以禁止的物质所具有的滥杀滥伤作用及其造成的不必要的痛苦表示关切。

11. 瓦特内女士(挪威)表示，尽管缔约方应将重点放在履行他们在《公约》下承诺履行的义务上，但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实施《第三号议定书》方面，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应当讨论。该国代表团对使用白磷问题表示关切，还对反车辆地雷对人的影响表示关切。然而，虽然有必要解决人道主义关切，但也有必要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现有的时间和资源。鉴于各方对上述关切有着各种不同的看法，当前不应将资源用于在《公约》框架内展开新的谈判。此外，不应将召开专家会议看作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挪威高度赞赏人道主义组织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到审查会议的工作之中，以保护平民和防止人们遭受痛苦。

12. 阿维莱斯先生(厄瓜多尔)表示，在促进各国普遍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公约》及其《议定书》属于最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厄瓜多尔支持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本次论坛上提交的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报告。有必要为管理此类地雷的使用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框架，为重建和开发受污染的地区开展更加协调一致的工作，并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反车辆地雷对平民的不利影响。最后，他提请各国注意南美洲防务理事会的各项行动计划，其目标包括促进民主和发展，将南美地区变成和平地带。

13. 迈耶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是《公约》的一个重要支柱，敦促最受相关武器影响的地区中的国家加入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美国继续支持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将相关不限名额专家会议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在本次论坛上还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包括与技术进展有关的问题。

14. 美国对第四次审查会议未能就集束弹药完成一项议定书深表失望。通过这样一项议定书将能够在实地产生重大人道主义影响。美国继续执行本国的禁止集束弹药政策。根据这一政策，2018 年以后使用的集束弹药在各种运作环境下开展的战斗行动期间，所留下的未爆炸弹药不得超过 1%。

15. 美国支持目前的工作方案，也理解对费用提出的关切。该国支持为确保尽可能高效地开展工作所付出的努力。在《公约》框架内就简易爆炸装置和非杀伤人员地雷开展进一步讨论将会增强其成效和活力。

16. 古斯曼先生(智利)表示，《公约》及其《议定书》为保护人们免受常规武器滥杀滥伤作用奠定了基础，但在兼顾军事必要性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方面遇到新的挑战。必须将《公约》视为一项旨在预防和减少平民伤亡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而努力加以维护。在裁军工作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至关重要。智利认识到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其国民，已经采取措施在国家层面对《公约》进行补充，例如向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其他未爆炸弹药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17. 列翁先生(以色列)表示，《公约》的长处在于，它兼顾了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以色列欢迎第四次审查会议为商定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付出的努力。必须加大力度，促进世界各国(尤其是中东等只有少数国家同意受其约束的地区)普遍加入《公约》。

18. 以色列重申对便携式防空系统和短程火箭深表关切，因为它们一旦落入不适当的人员手中，将会对民用、商用和军用航空造成重大威胁。因此，必须采取措施，防范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此类武器。必须探讨各种渠道，鼓励各国遵守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而不是原来的《议定书》，因为修订后的《议定书》将能够加强《公约》及其人道主义影响。还必须开展工作，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简易爆炸装置是恐怖分子的首选武器，世界诸多地区仍深受其害。该国代表团欢迎在《公约》框架内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前提是此类讨论须考虑到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必要性。

19. 萨马冯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2012 年提交了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文书，并已经提交了初次国家报告。该国政府正在考虑加入《公约》之下的其他文书。像老挝这样缺乏资源的国家能够参加会议得益于赞助方案。他强调了这对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是何等重要。

20. 恩多尼先生(尼日利亚观察员)表示，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签署方，尼日利亚正努力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集中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它们业已成为尼日利亚安全和发展的严重威胁)以及非杀伤人员地雷，但应当更多地审议《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此类武器多半流入非洲国家。

21. 拉万德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已经就加强关于反车辆地雷的人道主义法规则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表示在 2012 年 4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人道主义组织已经明确阐述了这种地雷引发的各种问题，提请各国注意关于使用反车辆地雷问题的现行文书和法律存在的缺陷。显然，亟待制定可信和有效的措施，从而通过加强现有规则并确保有效落实这些规则解决这一问题。

22. 对平民和民用目标使用白磷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最近，在人口稠密的地区使用了利用白磷制造的武器。应当在政府专家小组或另一场所对使用这种武器的军事、技术、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进行详细研究。

23. 巴伦西亚·穆尼奥斯先生(哥伦比亚)表示，受害者的困境应当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下开展的所有工作关注的焦点。在哥伦比亚，由于非法武装团体的滥用，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造成严重威胁。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要求各国普遍加入并有效落实上述文书，并开展合作、交流经验，但是亦可在其他领域取得进展，例如管理非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更好地控制燃烧武器。极有必要继续在各国之间开展对话，同时吸收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就这些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24.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欢迎会议重点关注燃烧武器，特别是使用白磷的武器。这些武器造成的过度伤害人所共知。最近在阿富汗、利比亚、伊拉克和加沙地带发生的事件表明，《第三号议定书》未能充分发挥作用。考虑到世界各地广泛生产此类武器，其存量巨大，与使用此类武器有关的问题只会恶化。现在各国应该重新研究该《议定书》，审议如何加以改进，以便给予平民更好的保护，例如可将目前适用于空投燃烧武器的各种限制规定扩大，使其也适用于在地面投放的燃烧武器。

25.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表示，若干非政府组织分发的资料文件中含有不实或谬误信息，例如断言白俄罗斯支持对《第三号议定书》进行审查，或白俄罗斯境内曾发生过涉及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事件。他理解允许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这条规则背后的理念，但系统中缺乏问责意味着甚至无法查明哪一个非政府组织公布了错误信息。应重审《议事规则》，且秘书处应提供澄清。如果不能就此提供澄清，白俄罗斯将难以参加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问题的协商一致。

26. 霍夫曼先生(德国)指出，非政府组织分发的一份非正式文件错误地援引了德国对《第三号议定书》的立场。为澄清真相，他回顾说，该国代表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声明，说该国认为应着手研究和审查将白磷作为武器滥用的问题，例如可在专家会议期间专门抽出一天时间介绍这一问题，甚至为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制定照顾方案。而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则注意到某些缔约方在讨论《第三号议定书》过程中就使用白磷攻击平民问题提出的关切，包括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建议，同时指出尚未就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27. 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请秘书处提供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情况的资料。

28. 麦克布赖德先生(加拿大)指出，该文件本质上属非正式文件。鉴于当天上午的会议已经通过了《议事规则》，他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加以重审。

29. 卢斯女士(执行支助股)表示，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第 1 款，非政府组织可以提交文件。长期以来一贯的做法就是，允许他们提交文件，经适当注册之后，即可参与议事。

30.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表示, 问题并不是非政府组织提交文件或参与议事的权利, 问题是追究信息可靠性(有些信息对国家形成诽谤)的责任以及非政府组织自身的地位。议事规则要求这些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吗?

31. 吉尔先生(印度)表示, 这一问题涉及第 49 条第 1 款(“特别专长”)的应用。如果能够说明这一概念是如何解释和应用的, 将大有裨益。

32. 霍夫曼先生(德国)表示, 他绝不是想要质疑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权利。《议事规则》已获通过, 应用《议事规则》迄今没有引发任何问题。不建议就非政府组织参与会议的权利启动辩论。他的发言得到施密德先生(瑞士)的支持。

33. 卢斯女士(执行支助股)表示, 没有规定要求非政府组织必须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才能参与《公约》的各种会议。

34. 梅赫塔女士(印度)表示, 该国代表团不愿意对非政府组织或参与议事的任何人施加任何形式的审查, 但是解释和应用《议事规则》的方式存在缺陷。她的发言得到卡斯纳克利女士(土耳其)的支持。

35.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表示, 他并不是要提倡审查。然而, 有必要在《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 非政府组织散发错误信息时, 如何澄清真相。讨论期间并不总是有机会发言。

#### 非杀伤人员地雷(CCW/MSP/2012/4)

36. 主席表示, 联合国秘书长曾呼吁缔约方继续开展工作, 以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不再伤害平民、不再阻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2012 年 4 月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本次会议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吉姆·伯克先生主持。他请伯克先生介绍会议报告。

37. 伯克先生(爱尔兰)以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主席之友的身份发言, 表示 2012 年 4 月, 应第四次审查会议的邀请, 召开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讨论非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如何处理这些地雷的问题。专家会议根据其任务授权通过了一项报告(CCW/MSP/2012/4), 以提交缔约方会议。该报告并未就存在分歧的问题提交结论。

38. 会议讨论了下列主题: 人道主义法、除人道主义法之外采取的措施、非杀伤人员地雷对人道主义需求的影响、各国关于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以及处理此类武器引发的各种问题的未来前景。会议审议了一份文件(CCW/MSP/2012/3)。该文件从技术和实际操作层面为采取行动解决人道主义影响提供了多种可能性。会议听取了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发言, 以及柬埔寨、哥伦比亚和伊拉克代表团及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对地面局势所作的案例分析。若干代表团发言介绍本国政策, 以及当前或今后可能提高可探测性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同时又不会削弱军事用途的技术改进。会议讨论了今后有关此类武器的工作的潜力, 同时铭记任何决定均需审查会议作出。

39. 无论是从人道主义角度还是从军事角度来看，开展更多详尽的讨论和分析都是有益的，尤其有利于保护平民免遭过去、现在和未来使用此类装置所带来的影响。审查会议可以在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尚未出现之前就加以解决。审查会议尤其有必要关注预防平民进入雷区问题以及尽量加大区分并尽量减轻风险的技术办法。同样值得关注的问题还包括制定统一的可探测性标准，这将推动并加快排雷工作。非国家行为者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作用是敏感而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

40. 会议未就审查会议应如何解决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达成共识。很多国家主张就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单独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如果应用得当，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包括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将能够充分解决这一问题。有些代表表示支持发布最佳做法准则。

41. 现阶段，努力议定一项长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能为时过早，但是很多国家有兴趣再举行一次短期的、以技术为重点的专家会议，认为这样一场会议有诸多益处，从而就此问题继续向前推进。诸多代表团认为，应于 2013 年举行这一活动，并应于 11 月向缔约方会议汇报。

42.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表示，自 2006 年就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举行的谈判失败以来，该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没有改变。在这些谈判之后发表的声明之中，法国支持在国家框架内采用最佳做法，以确保非杀伤人员地雷能够被探测、带有自毁或自失效机制、仅用于标界区以外，且不向无法满足上述标准的国家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

43. 他欣见这一问题再次出现在 4 月召开的专家会议的议程之上。本次会议表明，各国的观点分歧较大。在他看来，《公约》是调和观点的最佳平台。一些敏感话题仍有待探讨，例如技术进步、弹药的安全和运输以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该国代表团主张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

44. 福甘特女士(阿根廷)指出，虽然第四次审查会议很遗憾未能通过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但是至少各方开始重新讨论有关非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长期陷入僵局的问题。阿根廷曾呼吁给予《公约》更广泛的授权。《公约》工作的一大成果即 4 月举行的专家会议经证明对于筹备本次缔约方会议是有用的。该国代表团建议将该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3 年，以确保向缔约方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因此，制定一项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书可能是今后的一个具体目标。

45.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表示，尽管该国代表团认同与滥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但是采取的措施应当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人民合法的自卫权利。并非所有的《公约》缔约国都拥有同等的经济和军事资源，但是建议的各种技术标准实施起来费用高昂，因此显然仅仅适合那些拥有足够的技术和财政资源承担上述费用的国家。而发展中国家将由于财政资源有限被迫放弃此类武器，从而有损其国家安全。

46. 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源自使用它们的方式，而不是设计它们的方式。制造非杀伤人员地雷并不是为了引发破坏，而是为了使敌军的交通工具丧失机动性。非杀伤人员地雷本质上并不比其他常规武器更具破坏力、更加有害或更加致命。因此，该国代表团反对采取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约》及其《议定书》已经充分涵盖了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

47.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此前对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讨论时，俄罗斯代表团主要关注加强人道主义法。然而，这个问题很敏感，因为制定技术标准将会引起军事、政治和财政后果。最终，必须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防卫利益，但事实证明很难两者兼顾。

48. 支持对非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进一步管理的国家提出的主要理由是，这将限制此类武器的人道主义威胁，但是他想知道，这种威胁是否比其他类型的弹药带来的威胁更大。尽管专家们开展了详尽的分析，但并没有发现对非杀伤人员地雷不利的确凿书面证据。没有证据表明，非杀伤人员地雷在悲剧事件中真正发挥了关键作用。最近的统计数字甚至表明，简易爆炸装置更令人关切。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理由是，非杀伤人员地雷被不负责任地使用。他怀疑缔约国会不负责任地使用弹药，而即便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的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不负责任地使用弹药，《公约》也不太可能对此进行管理。

49. 4月的会议表明，各种技术军事标准相互矛盾。例如，尽管俄罗斯承认在冲突后情况下应使用可以探测的地雷，但从军事角度来看，在冲突期间使用不可探测的装置是有道理的。

50. 经过政府专家组多年讨论之后，尚未就主要问题达成共识，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是因为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和多层面。就这一问题举行进一步讨论似乎没有前途。人道主义关切不是理由。《公约》本身，尤其是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于限制使用此类弹药已经足够。

51. 格里涅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表示，4月的会议进一步证明，对于非杀伤人员地雷仍未取得共识。这个术语本身就有争议，因为会议的侧重点太过狭隘，只关注反车辆地雷。该国代表团认为，这类地雷已经在现行国际人权法(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一号议定书》和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得到有效管理，尽管很多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对此持有相反的看法。缔约方在报告中并未指出在实施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方面存在任何严重问题，绝大多数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的事件发生在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

52. 反车辆地雷完全是防御型的弹药，建议限制或禁止反车辆地雷的提案旨在削弱大多数国家的防御能力。制定新的技术标准无法全面减轻人道主义风险，而无论从技术角度还是从财政角度来看，大多数国家都难以更换现有的存货。这种改变的唯一受益者是生产符合新标准的新型地雷的公司以及有政治目的或其他目的的国家。



53. 不值得在 2013 年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再度举行专家会议。最好使用 2007 至 2011 年间使用的那种方式讨论这一问题。不举行另一场铺张浪费、徒劳无益的会议节省下来的资金可以用于更加具体的目的，例如在某些地区排雷和加强《公约》。

54. 列翁先生(以色列)回顾说，该国参与了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谈判，希冀最终能够达成一项协议。2006 年未能达成任何共识之后，以色列赞同关于通过限制使用和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政策的声明，尤其欢迎有关限制向恐怖分子和赞助恐怖分子的国家转让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在另一份声明中，该国表示，据它理解，团体声明对冲突期间的军事用途和其他时段的军事用途进行了区分。

55. 该国希望在前五年谈判的基础上举行进一步的讨论，重点讨论需要关注的具体问题，例如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考虑因素的必要性。

56. 瓦特内女士(挪威)表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管理反车辆地雷方面不够有效。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讨论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各国无法就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军事用途或者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最佳办法达成一致意见。

57. 2006 年，挪威参与通过了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声明，因为这一声明至少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附加值。她敦促各国在国内通过这项声明，并继挪威之后，通过评估所储存的反车辆地雷并销毁不合规的装置，实现国防的现代化。

58. 乔利先生(澳大利亚)表示，对于很多国家来说，尤其是那些国界有争议的国家，非杀伤人员地雷注定有着军事用途。管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办法都应当允许这种用途，同时确保将冲突后造成的人道主义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最好通过对此类装置的使用和设计进行管理加以实现。

59. 该国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对此进行讨论，并由 2012 年 4 月召开的专家会议为讨论提供参考。2013 年，缔约方应确定需要在《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讨论的各个问题，例如非杀伤人员地雷导致的人道主义伤害的程度及其军事用途。

60. 尽量减少与召开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相关的费用也是一项合法关切。2013 年专家会议应当紧接着在关于《第五号议定书》和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专家会议之前或之后举行。

61. 拉米雷斯·巴伦苏埃拉女士(墨西哥)表示，地雷尤其是反车辆地雷本质上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对平民和军事人员有着同等的作用力。它们还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封锁交通路线，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尽管 1996 年通过了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法律漏洞仍然存在，管理不够严格。因此，非杀伤人员地雷仍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组织构成威胁。

62. 鉴于以上关切，该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彻底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扩散各种类型的地雷，从而加强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框架。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